

台一精博穩健 使您高枕無憂

電話：(02)2561-1111(總機)
台中所：台北市中港路一段一九八號十樓
電話：(04)370-2888(總機)

高雄所：高雄市中區三六六號八樓
電話：(07)223-3602(總機)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第三三六號雙月刊／八十四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廿六日創刊

發行人：林晉章
編輯：江玉祥
出版：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
印刷：雷射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社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樓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第46支局
特准掛號
北台字第1232號

多媒體以著作權法保護

資策會提出修正建議草案

【本報訊】多媒體產品由於發展蓬勃，在資訊界正如火如荼，然而現行法律無法適當加以規範，已引起智慧財產權問題，在經濟部委託研究之下，資策會於今年六月即針對多媒體，提出有關著作權法修正的建議，希望藉由修法而解決複雜的法律糾紛。

資策會在建議草案中，將「數位著作」明白增列爲獨立著作之一種，並說明其定義：係以數位方式儲存、處理或傳輸資訊且結合成電腦程式與其他類別著作而另爲創作之獨立著作。另將「結合著作」明文化，規定：「多者，得向他著作人請求爲結合著作之公開發表、利用及變更之同意」。

對於影響著作權行使之各項定義，亦建議將數位化處理之行爲概念融入其中，如重製之情行，應包括就「著作」以單純數位化處理者；而將著作人爲同意以「數位法其他方

法變更原創之形式或內容」者，亦屬改作方式之一；另關於發行之定義，建議擴張至「將著作儲存、處理或傳輸於電腦或其他數位化處理系統而使公眾得接近使用」之行爲，並明示多媒體播映場所亦爲公開上映場所之一種。

爲使多媒體節目製作人可合法進行開發，並調和利益，建議增訂：「著作人於不侵害其名譽或聲望範圍內，得與著作使用人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該一約定並及於該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在著作財產權方面，則明定數位著作之專屬權限包含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演出等權利。此一草案並建議數位著作之財產權保護期間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其理由乃由於數位著作於數位化處理過程，與電腦程式著作之性質類似，而創作之結果爲貫徹創作主義，將有關著作權登記制度的條文完全刪除，但資策會在此一研究建議中，則認爲顧及權利的確定及查證的便利，不宜全面廢除登記制度，尤其，數位著作的特徵即在於創作素材的多樣性，爲使素材利用人便於查考著作權利人，更宜強化數位著作登記制度，惟對於登記事務，則建議除主管機關外，尚可委託著作權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日或優先權日起算二年內（即最後法定日期）提出再審修正。但此一新審查程序不適用於依專利合作公約提出之國際申請案。若申請人無意同時進行實體審查者，則仍可依舊審查程序進行。

茲就舊審查程序與新審查程序之異同處略述於後：

(一)舊審查程序，若欲請求提早進行實體審查者，需向專利局提出理由說明。即使於申請案公開前已繳交實體審查費者，審查委員仍待申請案公開後，始進行實體審查，亦即公開後約一年才能獲知審查結果。

新審查程序，要求專利局於進行檢核時，同時進行實體審查之程序。無需向專利局提出理由說明，且無需爲同時進行檢核及實體審查之事宜多繳規費，同時可節省代理人之服務費。

(二)舊審查程序於收到檢核報告後，直至公開日算半年內，可就申請案之案情及檢核報告之內容考慮是否欲請求實體審查。新審查程序，申請人無此考慮期間。

新審查程序於申請日起算約三個月內，可同時收到檢核報告及實體審查結果，倘若實體審查報告中，審查委員列舉不利於申請案之前案時，則損失所繳交之實體審查費用。

(三)舊審查程序，申請案如遭核駁者，審查委員給予六個月之答辯期限。提出答辯後，待數月後始能收到審查委員之再審結果。

新審查程序，申請案如遭核駁者，答辯期限爲自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算二年，且爲最後法定期限。提出答辯後，一個月內審查委員即發出再審結果。因此，申請人如欲儘早獲准，必需於遭核駁時儘快提出答辯。

(四)舊審查程序，自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算十八個月自動公開。

新審查程序，自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算十八個月自動公開。但可於提出申請時或提出申請後之任何時候，向專利局請求提早公開，且無需對該項請求繳交規費。請求提早公開後，申請案即於請求公開日起算十至十二個星期內公開。

(五)舊審查程序，核准後無異議期間，任何人均可提出撤銷申請。

新審查程序，公開後有三個月的異議期間。三個月異議期間屆滿後，專利局於三個月內完成內部作業後，即正式發出核准通知函。

英國發明專利新審查程序介紹

【本報訊】自一九九五年七月三日起，英國專利局針對發明專利案制定一新審查程序，供申請人於申請發明案時做選擇。即申請人可於向英國專利局提出申請時，要求專利局於進行檢核時，同時進行實體審查之程序。但無論審查結果如何，專利局均要依目前之實務，專待申請案公開三個月後，始發核准或核駁之正式通知函。除核准者，則需於申請

果將可於提出申請後三個月內獲知實體審查結果。但無論審查結果如何，專利局均要依目前之實務，專待申請案公開三個月後，始發核准或核駁之正式通知函。除核准者，則需於申請